

铁道财务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丛书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
自学指导书

主编 文海涛

中国铁道出版社

95
F530.68
7
2

铁道财务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丛书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 自学指导书

主编 文海涛

XAH78/23



3 0109 3710 4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5年·北京



C

177200

(京)新登字 063 号

内 容 简 介

此书是为自学《铁路运输收入管理》的读者编写的。内容包括学习基本要求、内容提要、成套自测题及自测题参考答案。

本书可作为铁路财会专业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书之一,也可供铁路在职人员参考。

铁道财务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丛书

《铁路运输收入管理》自学指导书

主编 文海涛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单三条14号)

责任编辑 殷小燕 封面设计 陈东山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787×1092毫米 1/32印张: 7.875字数: 222千

1995年3月 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ISBN7-113-01898-X/F·144 定价:7.50元

序

在吉林、辽宁和黑龙江山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的指导和扶持下,开设了以北方交通大学为主考学校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铁道财务会计专业。本专业的开设,旨在提高铁路系统财会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为铁路运输全面走向市场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按照本专业考试大纲的要求,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教材,作为考试科目中专业课的指定用书,全套共11册,包括:《铁路会计基础》、《铁路运输收入管理》、《铁路会计实务》、《统计学原理与铁路统计》、《铁路运输成本费用管理》、《计算机应用基础》、《铁路财务管理》、《铁路审计学》、《铁路经济法规》、《铁路劳动管理》、《铁路计划》,每本教材还编写了相应的自学指导书,以帮助学员学习和考前全面复习。

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组织了北方交通大学经济学院造诣较深、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教师,并广泛征求路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力求在编写中既注重阐明理论又联系实务操作,并反映财务会计制度方面的重要变化。由于时间较仓促,编者的水平有限,教材中的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从事财会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同志给予批评和指正。

在本套教材出版之际,我们仅向参与组织、编写及提出宝贵的意见的专家学者、中国铁道出版社的殷小燕编辑,表示诚挚的谢意!

编审委员会

1994年10月

铁道财务会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陈锡生
副 主 任：马 远 祝祖强
委 员：马 远 文海涛 冯林祥 刘国新
李文兴 宋秉民 张秋生 陈锡生
宗 刚 杨爱芬 祝祖强 袁伦渠

前 言

本书是为自学《铁路运输收入管理》的人员编写的。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自学指导书，包括每章的基本要求 and 内容提要。基本要求又分了解、理解和掌握三个层次，了解是对所列内容作一般性认识；理解是在了解的基础上进一步认识；掌握则是对所列内容在认识的基础上灵活运用。内容提要是对每章每节主要内容的总结和概括。第二部分是自测题，按国家规范试题形式给出填空、单选、多选、名词解释、简答和计算与核算六种题型，约 720 道题供读者自测之用。第三部分是自测题答案，供读者参考。

本书第一章至第九章由文海涛编写，第十章由陈锡生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经济学院领导、师长和同事们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成书仓促、缺少经验，书中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书

第一章 运输收入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运输收入概述.....	1
第二节 运输收入管理的内容.....	7
第三节 运输收入管理体制.....	8
第二章 运输收入计算	10
第一节 货运收入的计算	10
第二节 客运收入的计算	17
第三章 运输收入计划管理	24
第一节 运输收入计划管理的意义和内容	24
第二节 运输收入计划管理程序	25
第三节 运输收入预测	25
第四节 运输收入计划的编制	29
第五节 运输收入计划分析	32
第四章 运输收入票据管理	37
第一节 运输收入票据概述	37
第二节 运输收入票据管理	40
第三节 客货票据报告	42
第五章 运输收入进款管理	45
第一节 运输收入进款概述	45
第二节 运输收入进款管理	46
第三节 运输收入进款收支报表	49
第六章 运输收入检查	52
第一节 运输收入检查的意义和程序	52
第二节 客运收入票据的审核	54

第三节	货运收入票据的审核	57
第四节	运输收入科目平衡表的编制	61
第七章	运输收入会计	63
第一节	运输收入会计内容和会计科目	63
第二节	运输收入会计凭证和帐簿	68
第三节	运输收入会计核算	70
第四节	运输收入会计报表	75
第八章	运输收入稽查	78
第一节	运输收入稽查概述	78
第二节	稽查工作的组织	84
第九章	国际联运收入管理	87
第一节	国际联运概述	87
第二节	国际联运收入管理	83
第十章	运输收入管理信息系统	95
第一节	建立运输收入管理信息系统的必要性	95
第二节	运输收入管理信息系统现状	96

第二部分 自测题

第一章	运输收入管理概述	103
第二章	运输收入计算	111
第三章	运输收入计划管理	117
第四章	运输收入票据管理	125
第五章	运输收入进款管理	130
第六章	运输收入检查	139
第七章	运输收入会计	148
第八章	运输收入稽查	157
第九章	国际联运收入管理	166
第十章	运输收入管理信息系统	174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参考答案

第一章	运输收入管理概述.....	181
第二章	运输收入计算.....	187
第三章	运输收入计划管理.....	196
第四章	运输收入票据管理.....	202
第五章	运输收入进款管理.....	208
第六章	运输收入检查.....	214
第七章	运输收入会计.....	218
第八章	运输收入稽查.....	226
第九章	国际联运收入管理.....	231
第十章	运输收入管理信息系统.....	238

第一部分 自学指导书

第一章 运输收入管理概述

基 本 要 求

1. 了解铁路运输收入的性质；
2. 理解运输收入分配办法、管理体制；
3. 掌握运输收入的范围和分类、运输收入管理的内容。

第一节 运输收入概述

一、运输收入的性质

铁路运输业作为一个独立的物质生产部门，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和一般工业企业相比，铁路运输不存在独立的生产过程和销售过程，它的产品——旅客和货物的位移，不能脱离生产过程而单独存在，生产完成，销售实现。

铁路运输企业在完成旅客和货物运输工作中，按照国家规定的运价，向旅客和货主核收的货币资金，称为铁路运输收入。实际上，它是铁路运输企业的销售收入。

铁路运输收入是补偿运输支出，进行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重要资金保证。

运输收入是反映铁路运输企业经济效益的重要指标之一。运输收入的增加或减少，对提高铁路经济效益，增加建设资金，促进铁路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运输收入的范围和分类

铁路运输企业除了完成旅客和货物运输并按规定的运价取得运输

收入以外,还要发生一些其他的收款业务。各营业站段办理客货运输中,按有关规定向旅客、发货人、收货人核收的票价、运费以及其他各种款项,称为运输进款。运输进款按用途、分配、使用权限的不同分为运输收入、建设基金和代收款三类。

确定运输收入的范围要符合收支可比(即一定时期的运输支出,必须由这个时期的运输收入来补偿,发生收入和支出的业务范围,口径必须一致)原则及权责发生制原则(即以运输产品销售实现的时间来计算运输收入,不管款项是否收到,只要发生了运输业务,就作为收入实现)的要求。

(一)运输收入

运输收入按运送对象的不同,分为:

1. 货物运费收入:是铁路完成货物运输任务的运费收入,包括货物运费(整车、零担、集装箱运费),快运费,冷藏车运费,短途附加费,国际联运国内段运费,水陆联运铁路段运费,自备车、租用铁路货车空车挂运费,变更到站货物运费,分卸作业费,特种货车使用费、回送费,集装箱使用费、拼箱费,电气化附加费,煤运特价收入。

2. 旅客票价收入:是铁路完成旅客运输任务的运费收入,包括车站(含售票所)出售各种车票核收的票价收入,列车核收的乘降所上车旅客的票价收入,以及旅客票价加价收入(季节性、优质优价)。

3. 行李运费收入:铁路完成行李运输任务的收入,包括发送行李运费,变更到站行李运费,国际联运国内段行李运费等。

4. 包裹运费收入:包括国内发送包裹和变更到站的包裹运费,国际联运国内段包裹运费等。

5. 邮运运费收入:包括自备邮政车挂运费,租用邮政车和占用邮车容间使用费及邮政押运人员乘车票价。

6. 客货运服务收入:包括站台票,订票、送票费,行包保管费,接取送达费,携带品暂存费,货物暂存费,有价表格费,签证费,贵宾室使用费、补票手续费等。

7. 保价收入:包括行包保价收入,货物保价收入。

8. 其他收入:不属于上述各项的运输收入,分可:

客运其他收入：包括到站、列车补收无票旅客车票票价收入，列车发售卧铺票价，站、车对携带品超重、超限及无票运货补收的运杂费，到站发现行包品名、重量不符补收的运杂费，退票费，包租租用费，行包变更手续费，行包运杂费送交金，行包查询费。

货运其他收入：包括过秤费，取送车费，货车租用费，货车延期使用费，货车篷布使用费，货车篷布延期使用费，非运用车使用费，地方铁路货车使用费、守车租用费，工程线货车使用费，隔离车使用费，集装箱延期使用费，自备（租用）货车停放费，制冷费，冷却费，押运人乘车费，货物变更手续费，货运计划违约金，到站补收货物品名、重量不符运费，收回货主责任垫款，超载违约金，验关手续费，滞留费，货车清扫、洗刷除污费，施封作业费，机车作业费，运杂费送交金，查询费，防风网使用费，铁路码头使用费，捏报货物品名违约金，进出口货物声明价格费等。

（二）建设基金

建设基金是按规定向货主核收的专门用于铁路基本建设的一种资金。这一项目是从 1991 年开始设定的，现包括：

1. 建设基金①：指 1991 年 3 月 1 日起开征的铁路建设基金，整车货物按 0.0025 元/吨公里，自轮运转货物按 0.007 元/轴公里征收，铁路局管辖临管线、零担货物、集装箱货物及农用化肥等免征建设基金①。

2. 建设基金②：指 1992 年 7 月 1 日起开征的铁路建设基金基础上增加 1993 年 7 月 1 日起开征的铁路建设基金。建设基金②费率表见表 1-1 所示。

基金②费率表

表 1-1

种 类	基金②费率	13 类的化肥、农药： 青芷线哈格段费率
整车货物	吨公里 0.025 元	0.01 元
零担货物	每 10 千克公里 0.00025 元	0.0001 元
自轮运转货车	每轴公里 0.0825 元	0.03 元

续上表

种 类		基金费率	13 类的化肥、农药； 青兰线哈格段费率
集 装 箱 每 箱 公 里	1 吨箱	书 0.02 元	0.008 元
		其他 0.0125 元	0.005 元
	5 吨箱	书 0.10 元	0.04 元
		其他 0.08 元	0.032 元
	6 吨箱	书 0.12 元	0.048 元
		其他 0.09625 元	0.0385 元
	10 吨箱	书 0.20 元	0.08 元
		其他 0.16 元	0.064 元
	20 英尺箱	0.50 元	0.20 元
	40 英尺箱	1.00 元	0.40 元
	1 吨箱	空自备箱 0.01 元	0.004 元
	5 吨箱	空自备箱 0.05 元	0.02 元
	6 吨箱	空自备箱 0.06 元	0.024 元
	10 吨箱	空自备箱 0.10 元	0.04 元
	20 英尺箱	空自备箱 0.25 元	0.10 元
	40 英尺箱	空自备箱 0.50 元	0.20 元

(三)代收款

在铁路运输企业收取的各项进款中,有些并不为铁路所有,而是代其他企业收取的,这部分款项由车站按规定核收,随客、货运收入一并上缴,然后由分局、铁路局或铁道部拨付有关单位,称为代收款,包括:

1. 路外装卸费和路内装卸费；
2. 运输收入银行存款专户的存款利息；
3. 国际联运外国铁路运费；
4. 水陆联运水运段运费；
5. 无主货物、货底、遗失品变价收入；
6. 拣拾款和无法处理的多缴、多收款；
7. 其他代收款等。

三、运输收入分配

铁路运输实行发送核算制，运输进款由发送铁路局在发送旅客和货物时取得，而旅客和货物的运送是由多个铁路局共同协作完成的。因此，各铁路局从旅客和货主那里收取的运输进款不能直接作为各铁路局的销售收入，而必须上缴铁道部，由铁道部统一分配。这样才能合理弥补运输支出，正确计算各铁路局的经营成果。

运输收入分配办法随国民经济和铁路管理体制的变动几经变革，大致实行过以下几种分配办法：

1. “管内归己，直通分配”办法

这一分配办法在建国初期至 1958 年这一期间采用，即将运输进款分为管内和直通两部分，管内运输进款作为收款铁路局的运输收入，直通运输进款根据客、货运输中的旅客席位，货物品类的差别，按各铁路局实际运送情况进行分配。在具体分配时，应将发到站相同、径路相同的客货运输的运费，按各铁路局实际走行的里程比例逐项进行分配。直通货运进款分配时，应将始发、到达作业费作为发送局和到达局的收入。

2. 平均收入率法

运输进款除其他收入外，全部上缴铁道部参加集中分配。在分配时，按全路统一的客运平均收入率和货运平均收入率，分别与各铁路局实际完成的旅客公里和货物计费吨公里相乘计算应得的客货运收入，行包、邮运进款根据各铁路局客运收入比例分配。货运进款分配前，按装卸工作量和规定的单价计算始发到达作业收入。1959 年～1965 年

实行这一办法。

3. “三大块”分配办法

1966年~1972年间实行这一分配办法,即运输进款全部上缴铁道部,铁路局根据完成的换算周转量和规定的换算吨公里计划成本,计算补偿运输支出的收入。在补偿运输支出的前提下,根据运输支出科目的不同特点,分别按工作量及定额,计划支出和实际支出三种方法来计算铁路局完成运输工作的结算收入。

4. 以运输进款作为运输收入的分配办法

各铁路局以运输进款作为运输收入,并根据运输支出科目的不同特点,分别按计划支出、实际支出、工作量及定额三种办法来计算铁路局完成运输工作的结算收入。以运输进款计算利润,以结算收入补偿支出。1973年~1977年间实行这种分配办法。

5. 清算单价法

1980年起,采取了以铁路局实际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一定利润,制订各铁路局不同的内部清算单价办法分配运输收入。即运输进款中的其他收入作为各收款局的收入,不参加分配。按各局实际完成的装卸排工作量及规定的清算单价计算装卸排作业收入。铁路局客货运输清算收入按实际完成的换算吨公里和铁道部规定的每万换算吨公里清算单价清算。这一分配办法实行到1986年。

6. “双挂钩”分配办法

1987年至1993年,多数铁路局实行“双挂钩”收入分配办法。即运输进款中的杂项收入作为各铁路局的收入,装卸排收入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铁道部统一的单价分配。客货运收入既与各铁路局实际完成的换算周转量挂钩,也与各铁路局实际完成的运输进款挂钩进行分配。

7. 新“管内归己,直通分配”办法

1994年起运输收入分配又实行“管内归己,直通分配”办法,这一分配办法与1958年前所实施的“管内归己,直通分配”办法有所区别,故可称为“新的‘管内归己,直通分配’”办法。参加分配的运输收入指客货运收入,不包括保价收入和建设基金收入,也不包括铁道部规定按单项办法核算的收入。管内收入归各铁路局,不参加分配,直通收入实行

全路统一单价分配,单价水平根据全路的直通收入额和直通周转量分客运、行包、货运分别制定,每年按计划测算后公布。为调节局间不平衡和支付部集中负担的支出,各铁路局按“管直”收入的一定比例向部上交“调节收入”。

第二节 运输收入管理的内容

运输收入管理是铁路运输企业财务管理的组成部分,具体管理内容包括:

1. 运输收入计划的管理

运输收入计划是铁路运输业生产财务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运输收入计划的管理是指计划的编制,下达,执行和检查分析。

2. 运输收入票据的管理

运输收入票据是铁路运输企业的有价证券。这些票据既是铁路运送旅客,行李,包裹和货物的运输凭证,又是铁路统计部门和会计核算的原始资料,也是旅客和发、收货人的报销凭证。运输收入票据管理是指票据的请领、印刷、配发、验收、保管、使用、核销和清查等管理工作。

3. 运输进款的管理

运输进款是各营业站和列车,在客货运输生产活动中,按铁路客货运规章和国家规定的运价,向旅客和发、收货人核收的货币资金。运输进款按专项资金管理,运输进款管理是指进款的计算、核收、结帐、保管、存汇、动支和处理债权债务等。

4. 运输收入会计核算

运输收入会计核算是指铁路企业利用会计方法,进行连续、系统、综合地反映和监督运输进款资金运动。包括收入会计科目、帐簿、核算、报表等内容。

5. 运输收入检查与监督

运输收入检查与监督是对铁路运输收入监督的重要内容,包括客货运收入票据的审核和车站、列车、分局、路局的稽查等内容。

第三节 运输收入管理体制

一、运输收入管理机构

铁路运输收入实行铁道部、铁路局、铁路分局和站段分级管理。在铁道部财务司设收入管理处和收入稽查处,铁路局财务处设收入稽查处(或处),铁路分局设收入稽查处(或分处),站段设收入室或专职收入管理人员。各级管理机构有其相应的职责范围。

二、运输收入管理体制

运输收入管理体制是财务管理体制的一部分,它是处理企业内部各级、各部门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财务关系的基本管理制度。我国铁路运输收入一直实行铁路局、铁路分局、基层站段分级管理,但在专业核算制度方面却长期存在着两种形式,即:①铁路局、铁路分局两级专业核算制度;②铁路局、铁路分局、决算站(段)三级核算制度。而专业核算制度直接决定着运输收入管理体制。

建国以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和铁路财务管理体制的变化,运输收入管理体制经历了几次变动,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运输收入集中管理体制(建国初期-1958年)

是指实行以铁路管理局为基础的一级核算,一级管理的集中管理体制,运输收入由铁路局财务会计处的收入专业机构集中统一管理,各车站、列车办理运输收入票据的审核、列帐、清算、汇总等工作,并向铁道部报帐。

2. “三级管理,三级核算”的管理体制

1958年~1978年运输收入实行“三级管理,三级核算”的管理体制,即随着当时的经济形势及精简机构的实施,运输收入管理权限由铁路局下放到分局,甚至下放到决算站段。

3. “三级管理,两级核算”管理体制

1978年以后,运输收入实行“三级管理,两级核算”的管理体制,即随着运输收入愈来愈受到重视,各铁路局成立了运输收入专业机构,明